

招标项目需求

说明：

- 1、投标人须对同一采购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2、招标项目需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 3、招标项目需求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负偏离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内容

需求内容	数量	单位	财政预算限额(元)	最高限价（元）
“六进”系列工伤预防培训计划项目	1	项	800,000.00	800,000.00

（二）项目背景

开展以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为主题的培训活动。通过进企业、进工地、进园区、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增强工伤预防培训实效和活动体验，按街道分布和人群类别分别实施，开展安全大讲堂、全民急救演练、“工伤预防 安全有道”专题访谈等主题活动，实施各类型工伤预防培训体验课程，包括但不限于“守护职业健康”“移动宣教车”“全民消防大演练”“大手牵小手”“职业安全第一课”等内容，构建起深圳特色的工伤预防培训品牌，促进工伤预防理念快速全面传播。2025 年计划开展 40 场培训，培训 4000 人次。

二、具体技术要求

1. 预期绩效目标

结合当前工伤事故频发的趋势及相关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侧重于工伤事故预防与职业病防治知识，进企业、进工地、进园区、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宣传普及工伤事故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和技能，提升从业人员职业病预防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按街道分布和人群类别分别实施，开展安全大讲堂、全民急救演练、“工伤预防 安全有道”专题访谈等主题活动，实施各类型工伤预防培训体验课程，包括但不限于“守护职业健康”“移动宣教车”“全民消防大演练”“大手牵小手”“职业安全第一课”等内容，构建起深圳特色的工伤预防培训品牌，促进工伤预防理念快速全面传播。按时完成工伤预防培训项目方案中要求的工作内容，受益企业或职工满意率大于 85%，培训对象的知识、信念和行为分值提高大于15%，培训后跟踪回访6个月，重点行业工伤事故发生率下10%至15%。预期效果：（1）扩大覆盖面，根据近年工伤事故发生的类型和集中度，全市范围企业有针对

性地开展培训；（2）强化互动性，采用新颖、实践性强、可持续性的培训方式；（3）精准培训，利用大数据分析切入，准确筛选出培训对象。

2. 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2.1. 项目的必要性

2.2. 工伤预防是“三位一体”工伤保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一是作为工伤预防,可以降低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有效保障劳动者的安全健康。与其出现事故造成劳动者的伤害后再去补偿,不如不发生或少发生工伤事故对劳动者更有利。从这点上说,工伤预防是对劳动者的安全健康最好的保障。包括了工伤预防的工伤保险政策,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是积极的工伤保险政策。据统计,我市2023年工亡人数达700人,伤残人数达3万人,产生工伤保险待遇金额高达31亿元。对人民生命和健康造成的损害极大。其中十级伤残人数最多,经初步了解,此类情形多数是可以通过做好预防工作,加强安全管理而避免的。二是做好工伤预防,可以减少物质财富损失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从而减少社会总的经济损失。据国际劳工专家估计,每年由于职业伤害造成的经济损失,约占一个国家国民生产总值的2%左右。因此,做好预防工作,减少事故,可以大大减少因事故伤害带来的经济支出。同时,事故下降了,工伤职工人数减少了,用于工伤职工的救治、康复费用及经济补偿也会减少,有利于基金更有效的使用。三是做好工伤预防,可以有利于企业发展和促进社会稳定。工伤预防减少了企业内部不安全的管理和技术因素,提升了企业的安全形象,有利于企业在市场经济中竞争发展;工伤事故率降低,也会大大减少因工伤事故带来的各种争议,减少社会的不稳定因素,有利于构建社会主义的和谐社会。近年来,深圳市年工伤保险争议案件超过1000宗,减少事故的发生,尤其是突发疾病死亡的类型,即能大大减少此类行政争议案件产生,促使司法资源更有效地分配。

2.3. 项目的可行性

2.3.1. 一是针对性强。目前我市街道、社区经济主题以微小企业、个体户为主要力量,因企业规模小、职工少但人员流动性大。尽管政策上要求将相应人员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但对于工伤事故、医疗救治及职业病预防等知识获知甚少,工伤预防易疏忽、工伤事故发生后无法及时应对,尤其是新职工刚入职时易发工伤事故。二是覆盖面广。在全市各区域选取合适场地开展培训、讲座,以“在厂区、工地、单位、校园、家门”现场互动模式授课,预期收到较好的培训效果。三是实用性高。针对各种人群出发,实施定制化送教上门,从具体实例和实际需求出发,引发培训对象共鸣,产生更好的促进作用。

3. 项目实施方案

3.1. 通过委托专业机构,提供专业的医师、技师、安全生产领域、工伤预防领域等专业人员,由委托机构设点,开展以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预防为主题的“六进”系列工伤预防培训,通过进企业、进工地、进园区、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采取工伤预防安全大讲堂、“生命守护工程”、“健康满天星”、“移动宣教车”等主题形式,实施各类型工伤预防培训体验课

程，打造“工伤预防安全云课堂”精品课程，推动工伤预防培训走进大湾区及重点区域，提升工伤预防培训实效。。

4. 项目内容、经费预算概况

4.1. 总培训人数4000人次，每期活动开展时间约为1天。每期培训100人，开展40期，费用预计80万。

4.2 验收要求：服务期满后，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小组，采用评审验收方式由验收小组和专家组共同评审，通过成果的专业性、实用性、合理性、绩效等指标，评价培训效果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形成验收报告，最后根据验收结论申请费用结算。

★三、商务要求（标注★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2. 项目服务内容的完成以采购人验收合格为准。对于服务项目阶段性验收的情况，如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提交阶段验收且延期超过 15 天的，或中标单位虽能按时提交阶段验收，但经整改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二）预算金额及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报价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应包括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所承担的税费、工作人员劳动报酬福利（含工作日餐费补助）、专家劳务费、师资费、培训费、会议费、后勤保障（含车辆）费用、设施设备租赁使用费和合理的利润等投标人履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采购人除合同金额外无需再向中标单位支付任何款项。

（三）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项目实施周期和经费支出按两年进行安排，服务费用拟分三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投标人第一期费用（合同总费用的 30%）；在 2025 年度完成培训计划人数，经阶段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第二期费用（合同总费用的 30%）；2026 年度完成培训后的跟踪回访工作，经评估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向采购人申请支付余款（合同总费用的 40%）。

2. 采购人依照上述标准计算当期的服务费用，在收到中标单位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和相关材料后，给予办理支付手续。

（四）验收要求：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若发现中标单位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在该中标单位应得服务费总款中扣减相应比例的费用。有关比例由双方商定。

（五）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对涉及本项目的相关工作能够及时回应处理。

2. 中标人应做好活动策划工作、场地布置工作，需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及时汇报活动进度。同时，需做好活动保障及活动现场收尾工作。

3. 保密责任：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工伤预防项目相关信息管理，加强信息安全防护，控制相关信息的使用范围，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中标人对因承办需要获取的工伤保险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将信息用于其他用途。

4. 退出约束：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承办机构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中途退出。承办机构若中途退出的，按合同约定处理。

5.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由其自行完成或已经取得第三方合法完整授权，无侵害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对以上侵权行为的争议，中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法律后果，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弥补损失。